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2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做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521.80 万元。公司的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对该投资计提 2,151.50 万元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2017 年下半年，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质量，对存货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梳理，进一步明确了各专业的发展方向，对各项存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因市场变化及技术进步引起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521.80 万元。

（二）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下属南京南自高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自高盛”）位于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建筑物属于临时性建筑，根据南京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建筑物性质的复函》（宁规函字〔2018〕15 号），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予以拆除。

为了准确反映南自高盛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在建工程全额计提了 2,151.50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 7-12 月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21.80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17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3,651.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3,651.74 万元。

公司本次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17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09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097.2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49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49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